

2019年7月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4339DS—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 第2階段第1期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提升工務工程計劃編號第**4339DS**號—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的一部分為甲級，以開展為粉嶺區內部份未鋪設污水設施的地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網絡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970萬元。

####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擬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 **4339DS** 號工程計劃範圍包括：
  - (a) 在粉嶺區建造約 6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以及
  - (b) 進行附屬工程<sup>1</sup>。

—— 擬議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

#### 理由

3. 現時粉嶺很多地區均設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但區內一些鄉村地區仍未鋪設污水設施，這些地區的污水需透過個別及簡單的在地設施(如化糞池和滲濾系統<sup>2</sup>)排放，擴展公共污水收

<sup>1</sup>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道路及渠務工務、沙井建造、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貌工作，以及所需的環境美化工程。

<sup>2</sup> 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運作原理是讓污水滲過泥層，使污染物自然濾去。然而，如系統所在地點的地下水位偏高，例如近海邊或水道，系統便會因滲濾功能降低而無法正常運作。部分化糞池及滲濾系統亦會出現維修保養問題。

集系統至這些地區有助改善環境衛生以及進一步減少排放入附近梧桐河及后海灣的污染物。

4. 我們現建議透過擬議工程，為粉嶺 5 個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區，當中包括粉嶺圍內的 3 條鄉村(即粉嶺南圍、粉嶺北圍及粉嶺正圍)、掃管埔及嶺皮村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預計會為約 9 000 人提供服務。

5. 擬議工程完成後，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的污水會被收集及輸送至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作適當處理和排放。

6. 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20 年第 3 季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25 年第 1 季完工。至於 **4339DS** 的餘下部分，即為另外 10 個未鋪設污水設施的地區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則保留為乙級，待設計及籌備工作完成後才會申請撥款。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見上文第 2 段）所需的建設費用總額為 1 億 7,970 萬元。

##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 2017 年 9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粉嶺區鄉事委員會。我們並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表示支持擬議工程。

9. 我們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就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分 4 組刊憲。涉及掃管埔、嶺皮村及粉嶺圍(第 1 部份)的 3 組工程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已分別在 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獲授權進行。而餘下 1 組涉及粉嶺圍(第 2 部份)的工程則收到 1 份反對書。如反對意見最終未能調解，擬議工程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渠務署在 2016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是在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後，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上述結論。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用以實施所需的環境緩解措施。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來控制噪音、塵土及工地流出的廢水，以符合既定標準及指引。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影響、定期在建築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實地處理工地流出的廢水，以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還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處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3</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3.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4. 估計擬議工程共會產生約 15 140 公噸建築廢物，當中約 8 680 公噸(57%)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6 290 公噸(42%)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

---

<sup>3</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餘下 170 公噸（1%）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480,59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和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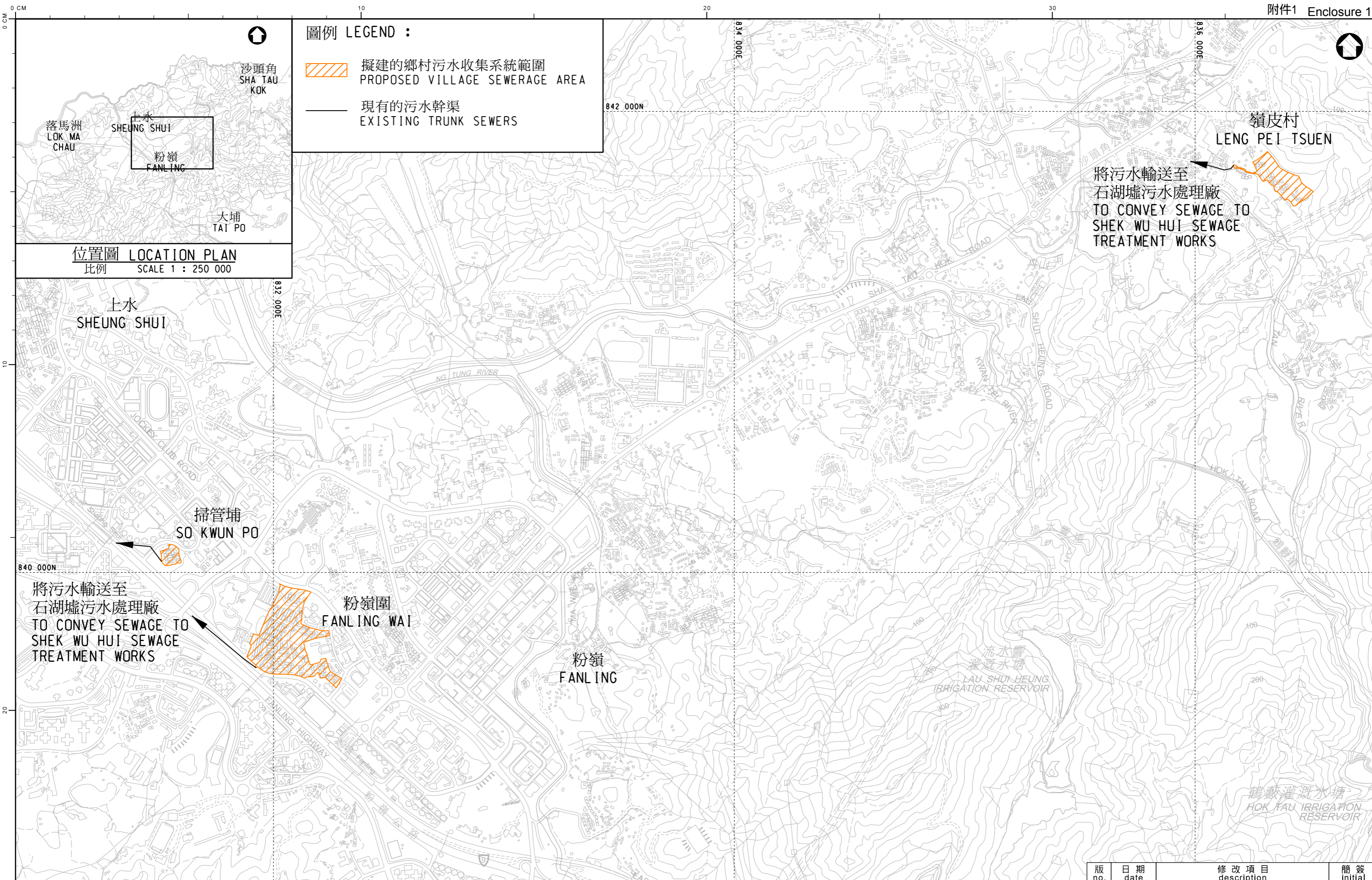
## 土地徵用

16. 我們將須收回 13 幅橫跨擬議污水渠走線的私人農地地段（約 551 平方米）以進行擬議工程。而清理用地不會影響任何住戶，但會影響 3 個位於粉嶺圍及嶺皮村的構築物。

## 展望


17. 我們計劃就部份 **4339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這項擬議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環境局  
渠務署  
2019 年 7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339號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PWP ITEM NO. 4339DS - NORTH DISTRICT SEWERAGE STAGE 1 PHASE 2C AND STAGE 2 PHASE 1

繪畫 drawn <i>SIGNED</i> W. H. CHAN	日期 date 03 JUNE 2019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核對 checked <i>SIGNED</i> H. K. LI	日期 date 03 JUNE 201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b>DCM/2019/037</b>	比例 scale 1 : 15 000 OR AS SHOWN
批核 approved <i>SIGNED</i> Ir K. Y. HO	日期 date 03 JUNE 2019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b>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